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6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元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6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元起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OPPO廠牌A74型號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6月21日北市裁管字第11231517921號函暨所附交通違規資料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姚元起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見他人遺失之OPPO廠牌A74型號行動電話1支，竟基於私慾將之據為己有，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林偉琳所生危害程度，又考量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並審酌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侵占之OPPO廠牌A74型號行動電話1支，為其犯罪所

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6992號

被 告 姚元起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現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元起於民國111年5月13日18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溪北路與篤行路口

01 時，拾獲林偉琳所有而掉落遺失在道路上之OPPO牌、型號A7
02 4之黑色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5000元），詎姚元起竟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手機侵占
04 入己。嗣林偉琳經其他騎士詹申吉通知上開手機掉落在上開
05 路口而遭他人撿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06 且依上開機車前車主張祐軒之證述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偉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及本署檢
08 察官簽分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元起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
11 人林偉琳、證人詹申吉、張祐軒證述綦詳，復有監視器錄影
12 檔案光碟1片、本署勘驗報告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3 共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
16 告因上揭侵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蔡妍蓁